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1991年11月14日

第五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组

1991年11月15日 1992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Document No. A/P. 1991/35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5：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1-70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35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5：人事问题（续）（A/46/370和377、A/C.5/46/2、A/C.5/46/4和Add.1、A/C.5/46/7、A/C.546/9、A/C.5/46/13、A/C.5/46/16和A/C.5/46/21）

1. GOICOQUEA女士（古巴）说，有关秘书处人员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这是本组织十分关键的组成部分。通过的决定必须反映会员国和工作人员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秘书处司法行政和发展方面。

2. 近来，工作人员表明愿意担负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中最多种多样、最复杂的工作，古巴代表团向曾经参加和正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和高效率、献身精神和自我克制表示敬意。

3. 有关人员聘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们欣见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组成的报告谈到无人任职的会员国数目略有下降，但同时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数目却令人不安地有所增加，虽然按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了170个员额。必须更加努力纠正这一不正常现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九个无人任职的国家中有七个是发展中国家，而24个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中有19个是发展中国家，即分别占77%和79%。

4.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在较高职等中的任职人数。各种迹象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47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为按地域分配的较高职等员额的22项任命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还不到半数。古巴代表团将欢迎秘书处编写一项会议室文件，说明高级职等员额的总数和发展中国家国民占据的员额数目。

5. 大会第45/239C号决议第2段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以期使妇女所占比例到1990年年底达到总数的30%和尽可能到1995年达到35%。如果保持秘书处妇女

人数目前的年增长率，1995年的目标就不会实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1991年6月底，D-1及以上职等中的妇女人数为32人，报告所述期间，共聘用了57名工作人员，其中43.9%来自发展中国家。秘书处若能说明在高职等员额上受聘的妇女中有多少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将十分有益，因为这将表明大会的要求是怎样得到遵行的。

6. 古巴代表团原则上愿积极看待秘书长有关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地域分配适当幅度的备选办法报告(A/C.5/46/2)中的办法了。

7. 关于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古巴代表团尤其不安地看到对秘书处属古巴国民的工作人员的移动加以限制，不得超出以哥伦布广场为中心半径为25英里的范围，因为这侵犯了现行国际协议规定的这些工作人员的特权。古巴代表团还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观点，即会员国与国际公务员之间需相互尊重，国际公务员在其任职的国家内不应滥用特权。

8. 有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需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提升和职业发展综合制度，以特别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古巴代表团支持这一立场。

9. BELYAEV先生(白俄罗斯)说，秘书处努力执行大会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另一方面，无论是何原因，有关任命和提升工作人员的规则在去年并未得到遵守，造成的唯一结果便是联合国行政和预算改革的推迟。这必须继续引起会员国的关注。

10. 白俄罗斯的任职数处于较佳幅度的中点属地域分配员额的白俄罗斯籍工作人员中约有一半持长期合同。这表明了其工作效率和能力，也证明了《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中的两项原则，即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和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并不相互矛盾。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在雇用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应充分遵行这两项原则，以便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不再有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

11. 主要的人事问题也许是长期合同与定期合同的比率持续不平衡。长期任用占相当大的优势，这阻碍了及时替换任何因各种原因包括个人能力原因不能胜任新

方案和新任务的工作人员，以维持人员的高质量。最佳比例应是把目前的比例颠倒过来。只有增加持定期合同有工作人员数目，才能提供联合国各方案优先次序变化所需的灵活的人力资源。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即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把长期任用同定期合同的比例定为一比一，作为尽快实现的目标。还应有一项协定，规定受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在一段时间后，必须从一政府间机构取得一份证书，说明其从事新工作的资格、技能和能力。

13.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建议(A/C.5/46/9)，但遗憾地看到该报告第7段就继续替换作法得出不准确也不成熟的结论。只要70%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仍由持长期合同的工作人员所占，因此这些员额实际上属于这些工作人员的本籍国，就没有理由歧视其国民持定期合同的国家。秘书处在有关会员国的赞同下，若能保障这些员额的轮换，以保持这些国家派遣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员额的世袭问题就能解决。

14. 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问题远未圆满解决。其主要障碍是，任用妇女填补按地域分配的员额的作法和程序，只符合联合国设有总部的少数会员国及其邻国的利益。为向其他国家的妇女提供相同机遇，会员国及人力资源管理厅需采取所有各方都接受的更多的行动。

15. 白俄罗斯拥有合格的人员，但其候选人员目前没有一个得到任用，其原因是缺少适当的空缺，或是被给予因各种非常特殊的原因已空缺一段时间的外地员额。

16. 全国竞争性考试使白俄罗斯能改善其在按地域分配的P-2一级员额中的人数情况。白俄罗斯代表团因此支持扩大这类竞争性考试范围的意见，以填补更高职等的空缺。

17. 关于秘书长报告(A/C.5/46/2)中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地域分配适当幅度的备选办法，他说，鉴于联合国行政和预算改革步伐加快，本组织工作人员人

数今年有显著增加，任何一项备选办法的实行时机都未成熟。此方面的任何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46/11和Add.1和Add.2/Rev.1)

18. DOWSETT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本国代表团说，在判断提议的比额表是否可以接受之前，有必要询问会费委员会是怎样执行大会第45/256A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19. 委员会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a)段的要求，应用了当期比额表中所用的相同的债务调整方法。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仍认为这种方法有欠公允又毫无道理，但同意作为一项暂时措施，由大会核准再在一比额表中使用一次。

20. 第2(b)段内请求委员会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作出调整，采取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委员会决定采用\$2 600这一数字，因为它最接近世界平均人均收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愿接受有关比额表草案的决定，虽然对这种方法是否有效持严重保留态度。只有真正的穷国才应从这种办法中受益。从会费委员会报告(A/46/11)附件二中可看到，目前正利用限额来削减中等收入国家的比额，这有悖于1948年这种方法订闻者的意愿。人均收入超过\$2000的国家一般不被认为属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低人均收入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因此反对在编制今后比额表时自动调限额。如果会费要由所有会员国平等分摊，就必须减少整套方法中这种要素和其他要素造成的异常现象。

21. 按决议第2(c)段的规定，未提议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限额会费。

22. 决议第3段请会费委员会在减免过程中适用A/45/11号文件制订的标准，并就其决定提供详细资料。不幸的是，委员会解释决议的方式不符合大会的意图。依照报告第38段，委员会只能确定八个国家的机算比额可以减免，并已配给它们10点

数。不幸的是，在没有任何形式的技术原由的情况下又分配了16点数，而且这也有悖于第五委员会的指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在报告第40段表示的看法，但还承认很难对礼物吹毛求疵。16个接受追加点数的国家均是发展中国家。依照现有准则，委员会也许无权阻止自愿捐出点数的转让。因此希望能商订一套更严格的减免准则，以求在今后的比额表中把特定调整留给经济真正困难的国家。

23. 因1991年是制订比额表的年度，所以在决议第4段所涉问题上进展甚微也不足为奇。不过报告第八章载有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人们疑问的是，比额表是否仍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因为这种方法中有许多组成部分损害这项原则。

24. 报告中关于统计基准期的不同观点几乎有相同的效力。但不应认为改变基准期能解决会员国在比额表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因为任何变化终会有意无意地厚此薄彼。

25. 关于限度办法，她说很难理解为何日本慷慨提供点数会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在决定分阶段取消限度办法会有欠成熟。人们希望在编写下一份比额表之前，有可能根据报告第57段建议的方针，商定逐步取消限度办法。

2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愿支持今后三年运用会费委员会提议的比额表，以使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有时间商定用哪种办法消除目前方法上的一些扭曲。今后比额表只应以国民收入为基础，加上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和真正低人均收入国家的一些宽减。

27.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的经济问题对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产生不利影响。自从1989年下半年以来，保加利亚的经济发展出现了极为不利的趋势，造成国际收支状况恶化，降低了其履行财政义务的能力。然而，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履行对联合国的义务。

28. 支付能力应该仍然作为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准则，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这是尽可能公平地分配联合国的费用的唯一可行的方法。为此，估计每一个国家

的支付能力时，应该采用最客观的方法，这一点十分重要。今后，会费委员会可以审议其他新建议。虽然应该仍然将国民收入作为确定支付能力的基本准则，但还应该审议分摊会费的其他方法。

29. 对保加利亚来说，尤其重要的是，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反映统计基准时期国民收入的真正水平，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对国家经济的基本指数、包括过去的波动情况进行客观、经济上可靠的估价，以确定和消除实际数据和官方数据之间的任何出入。

30. 一些国家的国民收入曾根据债务情况进行调整，但另有一些国家则没有调整，例如保加利亚外债很高，但没有登在世界银行的有关出版物上。然而，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根据世界银行的准则和数据进行债务调整的决定，因为这是最全面、最可以比较的基础。保加利亚政府已经提供了所有有关资料，并已采取必要步骤让世界银行公布保加利亚的外债。联合国秘书处应该继续定增订其有关各国外债的数据。

31. 保加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会费委员会采用人均收入2 600美元上限的决定，因为这个数字大约相当于基准时期世界平均指数。会费委员会应该继续采用这一指数（虽然并非自动地这样做），以更加客观地确定哪些国家有资格享受某种好处。

32. 统计基准时期的期限对评估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的十年期限能确保数据的稳定和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各会员国经济短期内大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用较长的基准时期可能会使对一个国家支付能力的评估与该国在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时期的实际经济状况之间出现很大的差异，对东欧国家来说，情况正是这样。会费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审查能否使用较短的基准时期，如三年或五年。

33. 采用限度办法能够尽可能消除相连的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的过分变动。然而，应该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个方法中所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并使之更加符合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不应该让人均收入低的国家承担因向富裕得多的国家提供好处而造成

的负担。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六内所列5个备选方法中，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在三年时期内逐步应用限度办法。

34. 在编制从1992年1月1日开始的时期的新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考虑到了东欧各国严重的经济困难。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该比额表，支持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该项目时所作的解释，并呼吁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建议大会批准所提的比额表，并授权会费委员会根据国际经济条件的重大变化进一步调整方法。欧洲共同体建议，大会应该仅利用每三届会议中的两届来审议该议程项目。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35.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同时也以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他说，以可靠的国民收入统计为基础的支付能力，应该仍然作为分摊会费的基本准则。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匈牙利正在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履行各自的财政义务。

36. 联合国非常需要财政稳定，为了保持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并加强各会员国支付的意愿，必须有一个尽可能透明、尽可能简单的方法。应该采用为期三年的比额表，但各会员国应该保留就这种方法的具体因素进行辩论的权利。国民收入是确定支付能力的主要因素。如果债务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那就应该适当考虑到这一情况。

37. 人均收入上限与世界平均人均收入有关，对于公平分配财政负担可能有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将上限提高到2 600美元。由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82个国家的分摊会费比率是0.01%，因此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主要使中等收入国家受益。因此，采用梯度是否必要就有了疑问。

38. 在许多情况下，限度办法完全不符合经济现实，因为按照该办法重新分配的点数惊人地增加，在支付能力方面造成许多扭曲的情况，对这个办法的其他因素产生了不利影响(例如，可能会完全消除所有其他因素的作用)。虽然从方法角度来看，取消限度办法是最可靠的解决办法，但他还是重申匈牙利代表团两年前提出的建议：应该将百分点和指数点限度增加一倍，这样有些会员国可以继续保留好处，同时其他会

员国可以减轻负担。

39. 十年统计基准时期能使分摊比额保持充分稳定，因此应该继续采用这种基准时期。限度办法使分摊方法变得更加不灵活，因此，难以有理由说明其好处。应该不断审查分摊方法中这两个因素之间的关系。

40. 有一个代表团提供了50个点数，以期使所提议的比额表更加容易接受。虽然这个代表团的努力值得赞赏，但这种减免只是从表面上暂时补救这种方法的内在缺陷。

41. 关于确定新会员国、特别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分摊会费水平，不应该用过去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产生的汇率来确定今后应该适用的汇率。由于这个问题十分复杂，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谨慎的解决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实际支付能力应该是一个主要因素。

42. 欧共体十二国建议每三届会议中的两届应该审议该议程项目。这项建议十分有趣。在通过新的比额表后的第一年中，第五委员会将没有必要讨论该比额表或分摊会费的方法。这些问题以及制订下一个比额表的指导方针，可以在第二年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加以审议。

下午4时25分散会